**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_\_\_\_\_\_\_為「擬定桃園市\_\_\_\_\_\_\_區\_\_\_\_\_\_\_段\_\_\_\_\_\_地號等\_\_\_\_\_\_\_筆土地重建計畫」之起造人，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退還保證金，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營登影本。
2. 重建計畫核准函文影本（文號：\_\_\_\_\_\_\_）。
3. 使用執照核准函文及存根影本（使照號碼：\_\_\_\_\_\_\_）。
4. 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5. 領據。
6. □第6條**建築物耐震設計**證明文件（文號：\_\_\_\_\_\_\_）。

□第7條取得候選\_\_級**綠建築證書**證明文件（文號：\_\_\_\_\_\_\_）。

□第8條取得候選\_\_級**智慧建築證書**證明文件（文號：\_\_\_\_\_\_）。

□第9條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證明文件（文號：\_\_\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重建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領據**

|  |
| --- |
| 領據 機關存查聯 |
| 申請人 | 〇〇〇等 人 |
| 受領事由 |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退還「(〇〇〇)桃市都建執照字第〇〇〇號建築工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保證金。 |
| 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具領人資料 | 具領人（同起造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匯款戶名： **(請後附存摺影本)**銀行及分行別：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